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9-YCJS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9-YCJS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8614583.2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灵川县潭下镇 2022 年-2024 年红火蚁防控工程项目 A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44193.4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灵川县潭下镇 2022 年-2024 年红火蚁防控工程项目 B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70389.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7. 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标项，但只能成为一个标项的中标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潭下镇胜利街 76 号

联系人：韦翠銮

联系方式：0773-6305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清华园 A3 栋 3 楼

联系方式：0773-8999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 话：0773-8999431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9-YC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614583.22 元，其中标项一的最高限价为：4444193.42 元；标项二的最高限价为：4170389.8 元，各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9-Y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

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2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2 年近半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提供)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

(9)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 (2)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
-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如有, 请提供)
- (3)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前期勘察、调研服务方案、重点、难点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如有, 请提供);
- (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6)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账 号：45050163004300000043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一：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服务面积
1	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1 项	16095 亩

服务次数：每年实施 5 次及以上全面防控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
- 2、《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

政策、规划：

- 1、《红火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农农发〔2005〕1 号)；
- 2、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 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8 号)；
- 4、桂林市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市农业办〔2021〕7 号)；
- 5、《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6、《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规范、标准

- 1、《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T20477-2006)；
- 2、《红火蚁检疫规程》(GB/T23634-2009)；
- 3、《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技术规程》(NYT 3541-2020)；
- 4、《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治红火蚁》(GB/T 17980.149-2009)；
- 5、《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2415-2013)；
- 6、《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
- 7、《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1323-2014)。

潭下镇红火蚁灾害现状：

目前，潭下镇内普遍受到红火蚁入侵，据初步排查统计，部分耕地存有红火蚁巢穴 6~12 个，集镇也发现红火蚁巢穴，近年来陆续有群众被蜇伤。红火蚁取食作物的种子、根部、果实等，并危害作物幼苗和侵袭牲畜，造成农业上的损失。红火蚁作为外来入侵物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对潭下镇生物多样性构成危害。

潭下镇全镇范围红火蚁灾害严重，涉及公共绿地、公路两旁绿化、学校、农区、景区、果园、荒草等都有红火蚁灾害，严重的影响了人民的生命安全、农业生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且红火蚁清除若不彻底，容易造成灾害反弹，所以红火蚁防控必须大范围、彻底的进行。

项目区概况：

灵川县潭下镇位于广西东北部，桂林市西北面，镇区距县城 7km，距桂林市区 18km，东与灵川镇、三街镇相邻，南临定江镇，西接公平乡，北近九屋镇，距桂林北站约 9km，距桂林西站约 7km，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约 30km。潭下镇属于南宁、广州、长沙、贵阳等四省会 2.5h 高铁经济圈，交通区位优势突显。

防控内容和技术要求

1、使用红火蚁专用药，安全用药，科学用药，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高效、环保、安全”的原则，保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的要求，“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齐全，低毒无

刺激性、对人畜无害的药物；

2、要求饱和投饵，大巢按 50-120g/巢的标准投放饵剂，小巢按 20g-50g/巢标准投放；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相关设备、作业车辆及防治队伍配合防治工作的进行，并且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

4、对防控区域，技术人员做好普查，用红火蚁专用旗子做好标记，实施人员做好投药和服务，做好安全措施保护和防效检查；

5、服务响应时间：项目服务出现后续问题必须在 10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6、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防控目标：

在项目实施前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扑灭疫情点，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二、防控原则

在项目实施前需拟派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扑灭疫情点，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三、防控策略

防治方法包括毒饵法、药液灌巢法和触杀性颗粒剂、粉剂灭巢法及综合处理法等，本方案采取环境治理与药剂处理相结合、饵剂投放和药剂撒（喷）施同时使用的扑灭方法。

四、监测、普查、调查及防控

（一）科学开展监测、普查与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626-2009）《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科学开展监测，采用调查问询法、步行目测法和开车目视法等方法，在红火蚁疫情可能发生区开展地毯式普查、调查。

（二）准确把握时机，适时开展防控

（三）防治技术措施

由于红火蚁种群密度大，受干扰后马上寻找攻击对象，传播扩散速度快，所以对蚁巢进行多次饱和投饵的同时，也务必在蚁巢周围环状撒饵（喷药）进行防治。

（四）及时补药以确保防治效果

由于红火蚁繁殖能力强，世代重叠高，蛹羽化时间跨度大，因此防治与监测必须同时进行。首次投饵后应及时开展监测，对监测并诱集到活蚁或工蚁的蚁巢，必须及时地对蚁巢进行多次饱和补药。

（五）效果评定及跟踪监测

根据红火蚁的生物学特性及传播危害特点，开展防治后须及时对防治效果进行评定。防治前后各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单位面积上的活蚁巢密度或单位时间内单个蚁巢上诱集到的工蚁数量，按相关公式计算其防治效果。

五、注意事项

1.施药操作人员要做好防护工作，避免被红火蚁蜇伤或农药中毒；

2.在施药区应插上明显的警示旗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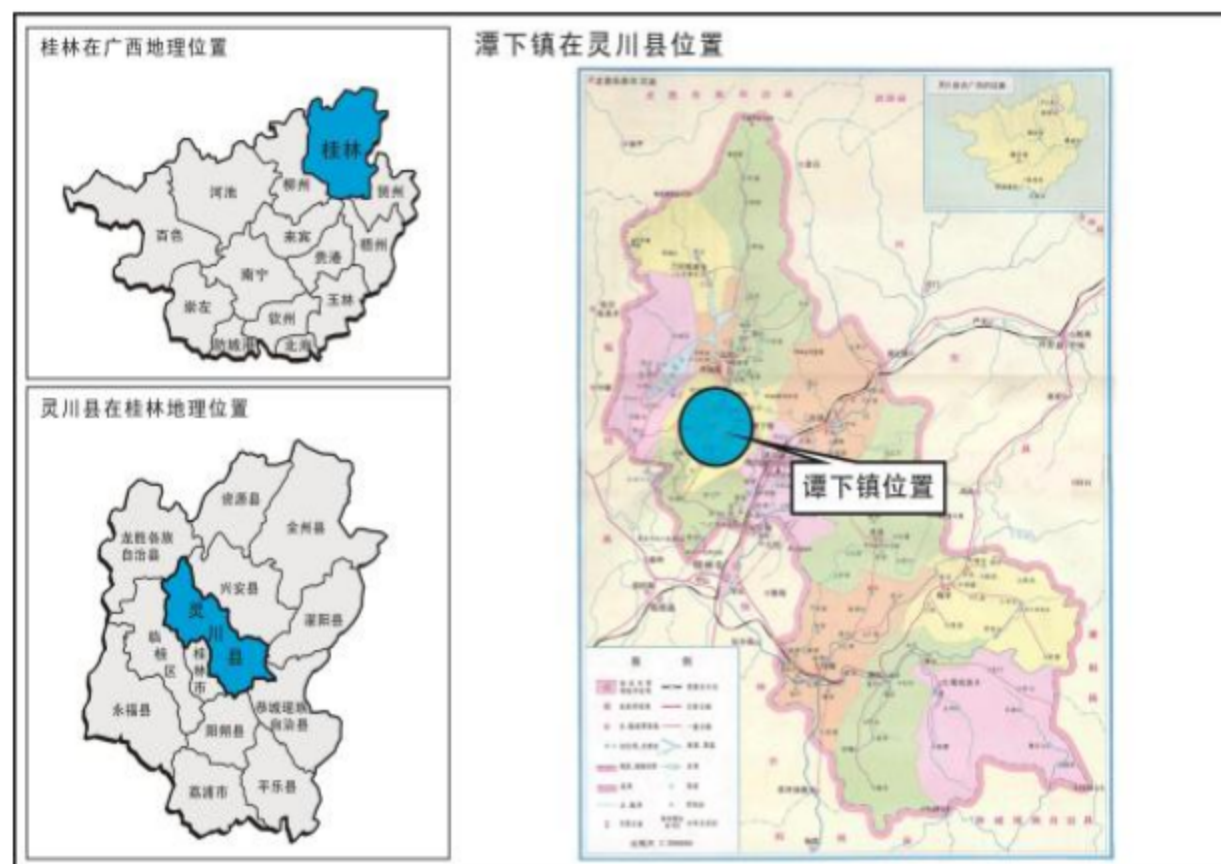
3.在公共场所、房屋住宅区等人群活动较频繁的发生区域要注意选择使用安全低毒的药剂，施药时要避开人流高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在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等使用农药防治红火蚁要注意选择药剂种类，防止对有益生物的杀伤和环境污染。

5.施药前要对红火蚁的发生基数（蚁巢和工蚁数量）进行调查，施药后要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技术规程》、《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治红火蚁》等技术标准进行监测。

6.红火蚁防治过程中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推荐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生（植）物源农药。使用的杀虫剂必须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环境中使用的。项目施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农药相关证件。当有新的农药品种或者新的管理规定出台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潭下镇区域位置和潭下镇防治范围见图。





验收方式：访问当地人员及农事绿化人员，是否还有红火蚁巢穴及是否有红火蚁伤人情况。审查红火蚁防治工程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档案、防控档案等，确认达到《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国家标准中规定的红火蚁发生程度一级（轻）水平及以下（按单位面积活蚁巢数分级，平均每 100 m²，活蚁巢数为 0-0.1 个；按诱集红火蚁工蚁数量分级，平均每监测瓶 20 头以下）。

相关防控、调查、验收、评估等资料，需妥善保存 2 年以上。

付款方式：预付款：30%，签订合同一年后支付20%，两年后支付2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30%。

本标项采购预算：4444193.42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标项二：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服务面积
1	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1 项	15000 亩

服务次数：每年实施 5 次及以上全面防控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

2、《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

政策、规划：

1、《红火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农农发〔2005〕1 号）；

2、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0〕38 号）；

4、桂林市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市农业办〔2021〕7 号）；

5、《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规范、标准

1、《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T20477-2006）；

2、《红火蚁检疫规程》（GB/T23634-2009）；

3、《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技术规程》（NYT 3541-2020）；

4、《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治红火蚁》（GB/T 17980.149-2009）；

5、《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2415-2013）；

6、《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

7、《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1323-2014）。

潭下镇红火蚁灾害现状：

目前，潭下镇内普遍受到红火蚁入侵，据初步排查统计，部分耕地存有红火蚁巢穴 6~12 个，集镇也发现红火蚁巢穴，近年来陆续有群众被蜇伤。红火蚁取食作物的种子、根部、果实等，并危害作物幼苗和侵袭牲畜，造成农业上的损失。红火蚁作为外来入侵物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对潭下镇生物多样性构成危害。

潭下镇全镇范围红火蚁灾害严重，涉及公共绿地、公路两旁绿化、学校、农区、景区、果园、荒草等都有红火蚁灾害，严重的影响了人民的生命安全、农业生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且红火蚁清除若不彻底，容易造成灾害反弹，所以红火蚁防控必须大范围、彻底的进行。

项目区概况

灵川县潭下镇位于广西东北部，桂林市西北面，镇区距县城 7km，距桂林市区 18km，东与灵川镇、三街镇相邻，南临定江镇，西接公平乡，北近九屋镇，距桂林北站约 9km，距桂林西站约 7km，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约 30km。潭下镇属于南宁、广州、长沙、贵阳等四省会 2.5h 高铁经济圈，交通区位优势突显。

防控内容和技术要求

1、使用红火蚁专用药，安全用药，科学用药，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高效、环保、安全”的原则，保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的要求，“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齐全，低毒无刺激性、对人畜无害的药物；

- 2、要求饱和投饵，大巢按 50-120g/巢的标准投放饵剂，小巢按 20g-50g/巢标准投放；
-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相关设备、作业车辆及防治队伍配合防治工作的进行，并且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
- 4、对防控区域，技术人员做好普查，用红火蚁专用旗子做好标记，实施人员做好投药和服务，做好安全措施保护和防效检查；
- 5、服务响应时间：项目服务出现后续问题必须在 10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 6、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防控目标：

在项目实施前需拟派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扑灭疫情点，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二、防控原则

根据红火蚁发生情况，在对发生区进行科学全面监测的基础上确定防治的重点和具体方法；主要采用点面结合、毒饵投放和药剂撒（喷）施同时使用的防治技术，防治后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以指导随后的防治工作；对疫区内的草皮、土壤、花卉、苗木、垃圾等可能染疫的物品进行排查，防止红火蚁进一步扩散危害。

三、防控策略

防治方法包括毒饵法、药液灌巢法和触杀性颗粒剂、粉剂灭巢法及综合处理法等，本方案采取环境治理与药剂处理相结合、饵剂投放和药剂撒（喷）施同时使用的扑灭方法。

四、监测、普查、调查及防控

（一）科学开展监测、普查与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626-2009）《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科学开展监测，采用调查问询法、步行目测法和开车目视法等方法，在红火蚁疫情可能发生区开展地毯式普查、调查。

（二）准确把握时机，适时开展防控

（三）防治技术措施

由于红火蚁种群密度大，受干扰后马上寻找攻击对象，传播扩散速度快，所以对蚁巢进行多次饱和投饵的同时，也务必在蚁巢周围环状撒饵（喷药）进行防治。

（四）及时补药以确保防治效果

由于红火蚁繁殖能力强，世代重叠高，蛹羽化时间跨度大，因此防治与监测必须同时进行。首次投饵后应及时开展监测，对监测并诱集到活蚁或工蚁的蚁巢，必须及时地对蚁巢进行多次饱和补药。

（五）效果评定及跟踪监测

根据红火蚁的生物学特性及传播危害特点，开展防治后须及时对防治效果进行评定。防治前后各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单位面积上的活蚁巢密度或单位时间内单个蚁巢上诱集到的工蚁数量，按相关公式计算其防治效果。

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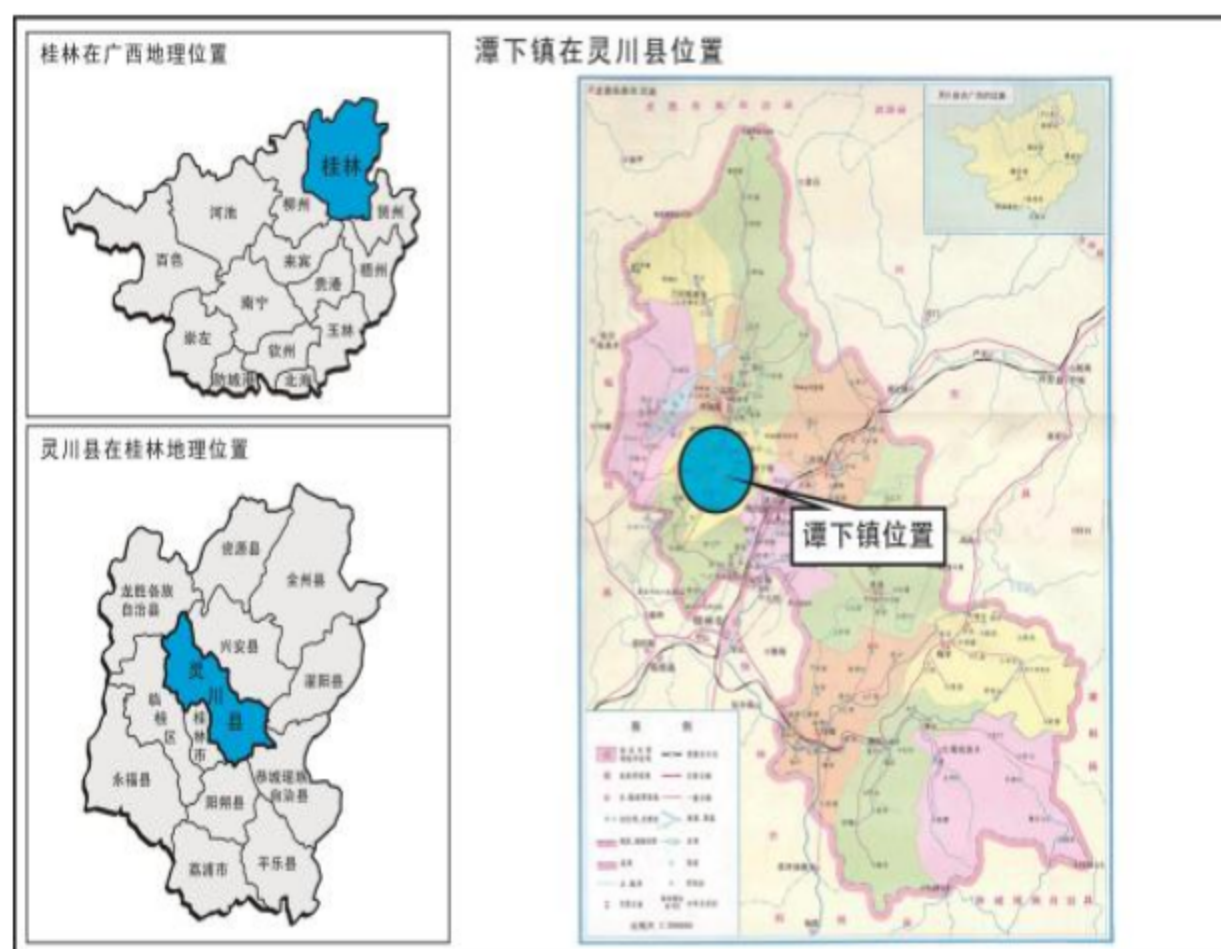
- 1.施药操作人员要做好防护工作，避免被红火蚁蜇伤或农药中毒；
- 2.在施药区应插上明显的警示旗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
- 3.在公共场所、房屋住宅区等人群活动较频繁的发生区域要注意选择使用安全低毒的药剂，施药时要避开人流高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在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等使用农药防治红火蚁要注意选择药剂种类，防止对有益生物的杀伤和环境污染。

5.施药前要对红火蚁的发生基数（蚁巢和工蚁数量）进行调查，施药后要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技术规程》、《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治红火蚁》等技术标准进行监测。

6.红火蚁防治过程中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推荐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生（植）物源农药。使用的杀虫剂必须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环境中使用的。项目施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农药相关证件。当有新的农药品种或者新的管理规定出台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潭下镇区域位置和潭下镇防治范围见图。





验收方式：访问当地人员及农事绿化人员，是否还有红火蚁巢穴及是否有红火蚁伤人情况。审查红火蚁防治工程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档案、防控档案等，确认达到《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国家标准中规定的红火蚁发生程度一级（轻）水平及以下（按单位面积活蚁巢数分级，平均每 100 m²，活蚁巢数为 0-0.1 个；按诱集红火蚁工蚁数量分级，平均每监测瓶 20 头以下）。

相关防控、调查、验收、评估等资料，需妥善保存 2 年以上。

付款方式：预付款：30%，签订合同一年后支付20%，两年后支付2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30%。

本标项采购预算：4170389.8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最低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2	信誉业绩分	评审因素（10 分）	
2.1	业绩分（满分 3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提供为准）。根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3 分
2.2	信誉分（满分 7 分）	（1）供应商获得 2019 年以来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企业信用评价的荣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官网公示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有害生物防制等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供应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害生物防治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的，每提供 1 项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7 分
3	技术分	评审因素（60 分）	
3.1	项目实施人员与设备配备分（满分 12 分）	（1）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农艺师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得 3 分。 （2）每配置 1 名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 （3）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农林业院校颁发的“植物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专业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所有执证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为其缴纳的 3 个月的社保	12 分

		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核查以上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可不予签订合同。	
3.2	前期勘察、调研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前期勘察、调研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 二档（4分）服务方案简单或内容与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不相符 三档（8分）服务方案内容不严谨，无法全面覆盖项目内容 四档（12分）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能完整、全面地开展勘察、调研工作，为后期实施提供良好服务。	12分
3.3	重点、难点服务方案分（12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 二档（4分）服务方案简单或内容与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不相符 三档（8分）服务方案内容不严谨，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存在偏差 四档（12分）服务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全面、合理	12分
3.4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分（12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 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实施任务和要求理解不够准确，方案可行性一般 三档（8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准确了解项目实施任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工期计划可行，整体方案较好 四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详细，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工期计划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进度要求，整体方案优秀，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12分
3.5	售后服务方案分（12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红火监测、红火蚁防控及示范、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和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服务响应体系等）独立确定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分）事故处理方案、红火监测、红火蚁防控及示范、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和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服务响应体系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方基本要求，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三档：（8分）红火监测、红火蚁防控及示范、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和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服务响应体系优于一档，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好，可实施性强。 四档：（12分）红火监测、红火蚁防控及示范、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和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服务响应体系优于二档，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12分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有得分相同的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则按售后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第二条、服务内容 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 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服务保证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预付款：30%，签订合同一年后支付20%，两年后支付2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30%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服务方案；
- 4、招标中的招标记录；
-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本章格式仅供参考，以政采云为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9-YCJS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2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2 年近半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2 年近半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2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2 年近半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或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非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CA 签章）：

日 期：

9.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_____（标项一或标项二）_____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灵川县潭下镇 2022-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项目服务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内容	供应商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次数：每年实施 5 次及以上全面防控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 2、《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 政策、规划： 1 《红火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农农发〔2005〕1 号）； 2、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0〕38 号）； 4、桂林市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市农业办〔2021〕7 号）； 5、《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规范、标准 1、《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T20477-2006）； 2、《红火蚁检疫规程》（GB/T23634-2009）； 3、《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技术规程》（NYT 3541-2020）； 4、《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治红火蚁》（GB/T 17980.149-2009）； 5、《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2415-2013）； 6、《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 7、《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1323-2014）。 潭下镇红火蚁灾害现状： 目前，潭下镇内普遍受到红火蚁入侵，据初步排查统计，部分耕地存有红火蚁巢穴 6~12 个，		

集镇也发现红火蚁巢穴，近年来陆续有群众被蜇伤。红火蚁取食作物的种子、根部、果实等，并危害作物幼苗和侵袭牲畜，造成农业上的损失。红火蚁作为外来入侵物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对潭下镇生物多样性构成危害。 潭下镇全镇范围红火蚁灾害严重，涉及公共绿地、公路两旁绿化、学校、农区、景区、果园、荒草等都有红火蚁灾害，严重的影响了人民的生命安全、农业生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且红火蚁清除若不彻底，容易造成灾害反弹，所以红火蚁防控必须大范围、彻底的进行。 项目区概况： 灵川县潭下镇位于广西东北部，桂林市西北面，镇区距县城 7km，距桂林市区 18km，东与灵川县、三街镇相邻，南临定江镇，西接公平乡，北近九屋镇，距桂林北站约 9km，距桂林西站约 7km，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约 30km。潭下镇属于南宁、广州、长沙、贵阳等四省会 2.5h 高铁经济圈，交通区位优势突显。 防控内容和技术要求 1、使用红火蚁专用药，安全用药，科学用药，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高效、环保、安全”的原则，保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的要求，“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齐全，低毒无刺激性、对人畜无害的药物； 2、要求饱和投饵，大巢按 50-120g/巢的标准投放饵剂，小巢按 20g-50g/巢标准投放；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相关设备、作业车辆及防治队伍配合防治工作的进行，并且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 4、对防控区域，技术人员做好普查，用红火蚁专用旗子做好标记，实施人员做好投药和服务，做好安全措施保护和防效检查； 5、服务响应时间：项目服务出现后续问题必须在 10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6、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防控目标： 在项目实施前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		
--	--	--

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扑灭疫情点，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二、防控原则 在项目实施前需拟派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扑灭疫情点，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三、防控策略 防治方法包括毒饵法、药液灌巢法和触杀性颗粒剂、粉剂灭巢法及综合处理法等，本方案采取环境治理与药剂处理相结合、饵剂投放和药剂撒（喷）施同时使用的扑灭方法。 四、监测、普查、调查及防控 （一）科学开展监测、普查与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626-2009）《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科学开展监测，采用调查问卷法、步行目测法和开车目视法等方法，在红火蚁疫情可能发生区开展地毯式普查、调查。 （二）准确把握时机，适时开展防控 （三）防治技术措施 由于红火蚁种群密度大，受干扰后马上寻找攻击对象，传播扩散速度快，所以对蚁巢进行多次饱和和投饵的同时，也务必在蚁巢周围环状撒饵（喷药）进行防治。 （四）及时补药以确保防治效果 由于红火蚁繁殖能力强，世代重叠高，蛹羽化时间跨度大，因此防治与监测必须同时进行。首次投饵后应及时开展监测，对监测并诱集到活蚁或工蚁的蚁巢，必须及时地对蚁巢进行多次饱和补药。 （五）效果评定及跟踪监测 根据红火蚁的生物学特性及传播危害特点，开展防治后须及时对防治效果进行评定。防治前后各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单位面积上的活蚁巢密度或单位时间内单个蚁巢上诱集到的工蚁数量，按相关公式计算其防治效果。		
--	--	--

五、注意事项 1.施药操作人员要做好防护工作，避免被红火蚁蜇伤或农药中毒； 2.在施药区应插上明显的警示旗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 3.在公共场所、房屋住宅区等人群活动较频繁的发生区域要注意选择使用安全低毒的药剂，施药时要避开人流高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在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等使用农药防治红火蚁要注意选择药剂种类，防止对有益生物的杀伤和环境污染。 5.施药前要对红火蚁的发生基数（蚁巢和工蚁数量）进行调查，施药后要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技术规程》、《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149部分：杀虫剂防治红火蚁》等技术标准进行监测。 6.红火蚁防治过程中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推荐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生（植）物源农药。使用的杀虫剂必须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环境中使用的。项目施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农药相关证件。当有新的农药品种或者新的管理规定出台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	--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内容及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及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